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泳杏即威霖風管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1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2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6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